**选 手 免 责 声 明**

本人对参加’2015香山超能量山地越野跑’（以下简称为“赛事”）做以下声明：

1. 本人理解、承认、遵守裁判判罚。
2. 本人同意三夫户外及比赛组织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组委会”）均没有责任或义务对于本人在比赛前、后及比赛中所遭受的直接或间接地来自于“赛事”的伤害、疾病或者其他人身、财产损失负责。
3. 本人认识到在参加或观看“赛事”时都存在对自身造成严重伤害的风险，包括终生残废或死亡，本人承认并接受此风险的存在。
4. 本人向三夫户外及组委会保证本人身体状况良好，符合主办方对于比赛提出的身体要求，并承诺所提供的报名和参赛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有效。同时本人具备比赛要求的技能，可以完成报名的比赛项目。本人有能力参加“赛事”，存在受到严重伤害的风险，包括终生残废或死亡。本人不会为此追究三夫户外及组委会，赛事赞助商、赛事组织者、赛事裁判和工作人员的任何责任。
5. 本人同意并接受除“赛事“本身为参赛选手提供的意外保险之外，组委会不能为选手可能产生的意外提供额外的补偿或赔偿。
6. 本人授权三夫户外及组委会，可以在与比赛相关的前提下无偿使用本人的肖像权，本人保证有权进行上述授权，并同意如此情况不实，将赔偿三夫户外及组委会由此直接或间接遭受的一切损失；同时，未经三夫户外同意，本人不得出于商业目的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通过“赛事”所获得的肖像权。
7. 本人同意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比赛取消或变更比赛时间、形式而引起的有关费用问题，服从组委会的决定；由于本人个人原因而不能参加比赛的，不要求组委会退还参赛过程中所交纳的各项费用。
8. 本人年满20岁（1995年5月30日前出生），确认充分理解上述条款，并承认此声明书具有法律效力。
9. 本人同意此声明书解释权归三夫户外及组委会。
10. 本人自愿签字。

本人， ，同意上述条件

姓名/签名

身份证/护照号

日期